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修業規定

97.3.12 系務會議通過
97.9.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6.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7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6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8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101 學年度就讀者適用此修業規定。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間，修習學分總數需達 136 學分以上，其中機械系必修 75 學分，組訂選修 15 學分，專業選修 12 學分(不含語文、通識類選修，其中至多 6 學分得為他系專業課程)，校訂共同必修 20 學分，通識共同必選 12 學分。最低自由選修 2 學分。
- 第三條 校訂共同必修 20 學分為：國文 6 學分，英文 6 學分，英語聽講訓練 2 學分，日語 4 學分，倫理、法律與生活 1 學分，大學入門 1 學分，服務學習 0 學分，國防教育(大一)0 學分，體適能(大一~大二)0 學分。
- 第四條 通識共同必選課程，自 1.人文與藝術 2.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3.社會科學 4.自然科學 5.生活知能，至少選修四大領域 12 學分。
- 第五條 97 學年度起，職場實習者改為選修。選修職場實習同學，須於前學期(5 月 31 日之前)繳交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。依職場實習辦法：從事至少 4 週以上之實習(160 小時)，並每日繳交實習心得。實習期滿，成績及格，方能取得學分。